

中国青少年研究网

主办单位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中 国 青 少 年 研 究 会

网 站 前沿话题 | 专题研究 | 青年与青年工作研究 | 少儿与少儿工作研究 | 青少年法律研究 | 资讯库 | 论文库 | 数据库 | 专家库 **首 页** 中国青少年发展论坛 | 《中国青年研究》 | 《少年儿童研究》 | 《中国青运史辑刊》 | 家庭教育与培训认证

■ 特别专题

449机构

■ 专家库

△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关于城市体制外青年和青年工作的研究

吴烨宇、顾淑华 | 最后更新: 2004-8-23

关于城市体制外 青年和青年工作的研究

吴烨宇、顾淑华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就业于传统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外的非公有制的新经济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新社会组织之中的青年。这些青年的职业、身份经常处于流动的状态。为了与就业于传统国有单位体制内的青年相区别,我们通常也把这部分青年称为"体制外青年"。

这部分青年由于所处的组织形态与传统单位、社会体制不同,大都游离在现有共青团的组织设置所能覆盖的工作范围之外。我们认为,切实加强体制外青年工作,是新形势下共青团组织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青年群众基础的一个迫切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重大课题。为此,我们提出此课题并根据上海体制外青年的状况和特点做如下研究。

体制外青年: 市场经济对共青团工作的直接挑战

一、体制外青年的队伍规模不断拓展

市场经济的发展催生了一大批新的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据2003年最新统计,上海全市非公企业已发展到57万多家,从业人员410多万人,占全市GDP的32%,占全市税收的52%;同时上海注册有社会团体2566个,民办非企业单位2561个,鉴证类、经纪类、代理类、公证与裁决类等各类中介组织1.3万多个,从业人员约20万人。在全市792万从业人员中,各类新经济、新社会组织的从业人员达到了1/2。这些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的从业人员大部分是35岁以下的青年。

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也促使职工从传统国有集体企业逐步向多元投资企业和其他非公企业流动。2003年,上海全市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已有62%完成多元化改制,工业系统70%的国有企业已转制为多元投资企业。上海社会科学院2003年上海社会报告书显示,国有企业和集体单位职工已经分别从1991年的403.50万和101.38万下降到2001年的214.24万和40.56万,10年间下降了50%左右,而私营企业和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员已从1991年的3.31万和4.8万跃升到2001年的44.15万和60.2万,10年间增长了十多倍。

随着体制外青年群体规模的不断拓展,越来越多的青年游离在团组织和党的青年工作之外。近年来团内统计与政府统计之间出现了较大的落差。根据上海市统计局发布的上海市第五次人口普查公告,到2000年11月1日零时,全市共有14-35周岁青年586.53万人,而2000年、2001年、2002年团内统计全市14-35岁青年分别为378.84万人、309.49万人、287.36万人。导致两者出现落差且其间缺口越来越大的主要原因,就是体制外青年群体的不断拓展。此外,上海目前还有319万外来流动青年、20万左右的外籍青年,以及6.3万社区闲散青少年。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基本结论:当前上海体制外青年在人口总量上已经超过了体制内青年。

二、体制外青年的整体素质相对趋高

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六类新社会阶层的主体是青年。据2002年10月上海团市委和零点市场公司对上海六类新社会阶层青年的入户调查,估算全市约有就职于非公经济组织的18-35周岁的管理类人员(不包括一线工人)66万,占全市18-35周岁青年总数的12.9%,他们是体制外青年的一个核心群体。调查显示,六类新阶层青年普遍具有高学历、高收入、高消费的"三高"特征,月平均收入在4000元左右,55.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57.0%有过跳槽经历。相比较,市第五次人口普查显示,14-35周岁青年接受高等教育比率为16.3%,2002年上海青年发展报告显示,当年上海职业青年月平均收入为1676.47元。

另据上海市行业协会发展署和市场中介发展署的统计,社会中介组织从业人员中50%左右是35岁以下的青年,且由于入业门槛相对较高,从业人员基本上是已经具备或正在考取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和新毕业大学生,一般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如全市9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共6000多名从业人员中,2300多人具有执业资质,470多家律师事务所共6200名从业人员中,4600多人具有执业资质。随着不少转制前原单位留下来的老职工的日渐退出,中介组织从业队伍的年轻化水平和平均文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同时还必须看到,体制外青年基本集中在一些代表着先进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新兴领域,是推动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相对于传统体制内青年,体制外青年更易接受现代市场观念,更加多地 经受市场经济的训练,且经济收入相对占优,因此具备更强的抵御社会风险的能力,同时也是更多接受 新知识,更追求个性发展,更为自主、活跃的社会群体。

三、体制外青年工作的基础比较薄弱

客观上,体制外的新经济、新社会组织发展快、种类多、数量大,特别是近年来规模化的加速发

展,对青年工作的及时跟进造成了很大困难。自20世纪90年代初,上海团市委就提出共青团工作要由国有企业、学校等传统领域向社区、两新组织等新兴领域拓展,并探索加强了两新组织团建工作。到2003年市十二次团代会前,全市新经济组织中应建团单位 961家已建 656家,新社会组织应建团单位 508家已建 242家,两新组织团建工作取得较大突破。但总体上建团比率远未跟上两新组织的发展,已建团组织的功能发挥也很不平衡,体制外青年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都比较有限。目前,上海两新组织建团比例在60%左右,略高于全国比例,但明显落后于广东等非公发达的省份。这说明两新组织的扩张趋势和工作难度越来越大,超过了我们的原有预想。

主观上,团建观念也未能跳出传统思维,并没有完全从"单位"转到"社会"上来,导致两新组织团建工作总体上滞后于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步伐,没有实现两者的同步发展。首先体现在团的工作的总体布局上,工作重心未能实际向体制外青年倾斜,未能形成对体制外青年工作的指导合力。其次体现在两新组织团建工作上突出存在两个主要缺陷:一是指导思想上的"重建团,轻团建",导致已建团组织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甚至徒有其名,"消空"转成"复空";二是工作方式上的"重组织管理,轻活动凝聚",导致团组织对青年的吸引力不足,基层组织缺乏活力。

关键在于创新: 作好体制外青年工作的启示和对策建议

一、要充分发挥共青团协助党和政府管理社会事务的职能

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党和政府面临着解决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问题,也面临着解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问题。因此,提高社会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与提高经济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同等重要。

共青团协助党和政府参与社会管理,是市场经济深入发展对共青团工作提出的新课题。从发展的观点看,团作为群众组织在适应市场经济和承担国家政权社会支柱的过程中,必须探索履行群众工作职能与承担社会管理职能的有机统一。体制外青年的产生和逐步发展,对共青团工作提出了很多重要的现实思考。

- 一是要实现共青团工作领域的转移。过去共青团的工作领域基本存在于传统国有单位体制中,包括机关、学校和国有的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企业的大量出现,使得我们的工作领域在很大程度上相对 萎缩,青年的主体正在向新社会阶层转移,针对这个状况,我们的工作领域必须进一步拓宽,要切实把 体制外的单位、经济社会等组织作为共青团进入和凝聚的系统。
- 二是要实现共青团工作重点的转移。新社会阶层中的青年无论数量和质量正在全面超过体制内的 青年,而且这种扩大发展的趋势十分明显,对于人力资源的庞大主体力量,共青团必须转变观念,把教 育、服务和凝聚这部分青年作为一个突出的任务,真正依靠共青团的政治、组织和活动优势,把他们纳 入团的工作中来。
- 三是要实现共青团工作方式的转移。做体制外青年的工作和做传统体制内青年工作,在方式方法 上都面临很大的不同。由于他们层次高、见识广,而且很多个体的背后都具备很强的社会影响力,掌握

着大量的经济社会资源的支配权,因此,团在教育服务的手段和载体上就需要不断创新,以此满足他们的根本利益和具体利益。

二、要大力开展共青团的组织再造,建设一个新型的"跨单位组织"

团的建设关系团的生存与发展。团建改革和创新的基本出发点,就是使团的组织更具生命力和活力。但是团建的改革必须与时俱进,不能仅停留于一般的改革,关键是要建立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结构相适应的共青团组织体系和工作运作体系。其中,更新观念至关重要。

一是在组织功能上要由全能组织转变为有限组织。过去,共青团组织存在于一切单位和组织中,这个认识现在必须改变。在政府、企业逐步向有限责任政府、有限责任企业转变的过程中,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必须认识到自己的有限性,包括法律地位、社会作用和资源掌控的有限性。当然,我们也要充分认识到共青团所具有的广泛的联系性和代表性。所以,我们讲有限性的目的,不是否定团的地位和作用,而是强调我们要有所进也要有所退。这里必须强调一点,这个退和进,不是讲组织建立的退和进,而是讲组织功能的退和进。从而准确地找到共青团的核心竞争力。

二是在组织设置上要由按单位体制设置转变为按社会结构设置。团建的基本载体是有形化的基层组织。传统的组织设置是基于单位体制的,这与我们当时的社会结构有关。但现在必须转变,要按照现有的社会结构的形态和功能来逐步解决。总的思路是,按照社会结构和社会阶层的发展来合理地设置团的组织,扩大工作的覆盖面。

三是在组织影响力上要由全面覆盖转变为有效覆盖。过去我们对团的组织影响力一般认为是看有没有实现全覆盖。我们认为,这仅是个理想状态,并不符合客观状况。在市场经济体制中,任何组织要实现全覆盖都是不太可能的。因此,我们只能把眼光定位在依靠政策、活动、阵地、工作等多种覆盖形式来实现有效的覆盖,而非单纯的组织全覆盖。

树立这三个观念的转变,是确保共青团实现组织再造的前提和基础。在此,我们想引入一个新的组织概念,就是"跨单位组织"。从理论上讲,共青团组织从形态到功能,都正在扮演一个广泛联系传统单位组织和现代社会组织的全新组织角色,这就具备了"跨单位组织"的基本特点。在未来社会发展中,单位组织影响力会进一步下降,但大多数社会成员对其仍有依附的需求;其他社会组织影响力会进一步上升,但其社会作用总是具有某种局限性或仅限于在一定范围内;而只有共青团这样的"跨单位组织"才能在迅速发展的现代社会中,扮演"一手牵动单位,一手牵动社会"的组织角色,体现独特的组织功能和组织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讲,共青团进行组织再造的目的,就是更好地适应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社会结构。

三、现阶段,要积极探索在社区、社会中介组织、行业协会、经济园区、商务楼宇、人才中 介市场等非公经济的主要载体中加强青年工作的实践

上海这几年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社会结构发展的新特点,对加强体制外青年工作进行了初步的探索。我们认为比较可行的做法包括:

一是强化社区阵地作用,纳入社区党建新格局。社区是广大青年工作、生活、学习、交往的重

要场所,是青年工作的基本切入口;社区也是党巩固执政基础的战略要地,是当前加强体制外青年工作的基础阵地。近十年来,上海基本探索形成了以街道党工委为核心、居民区党组织为基础、社区党员为主体、社区内各类组织共同参与的社区党建新格局。社区团建要积极纳入社区党建新格局,通过建立社区青年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等青年事务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以街道团工委为核心,社区内各类青年组织共同参与的社区团建网络,并广泛渗透到社区内经济园区、商务楼宇等,影响辐射广大体制外青年。

二是发挥行业协会优势,探索属业管理新机制。行业协会在行业监管、自律和服务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对所属机构及从业人员有着较为稳定的管理和服务关系,是开展行业青年工作的一个新的有效载体。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行业协会不断发育壮大。特别是2002年1月上海市行业协会发展署(市场中介发展署)成立以来,发展署党委已在全市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初步建立了发展署党组织——行业协会党组织——中介机构党组织的三级属业管理模式。实践证明,把工作重心放在行业协会上有利于提高党群工作的有效性。因此,对中介机构从业青年群体,要建构以行业协会为依托的属业管理体系,积极依托行业协会探索属业管理新机制。

三是依托工会等其他力量, 开辟青年工作新渠道。对体制外群体的党团、工会工作往往具有很大的共性,特别是力量依托都较缺乏, 要形成互为支持的工作体系。如在体制外企业比较集中的开发区、行业和社区等, 共青团组织要积极依托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力量, 甚至相互兼职, 形成工作力量合一、工作同步推进的组织格局。在企业中还要积极与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等联手开展工作。此外, 还要积极依托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力量, 如对私营业主青年群体, 可依托工商管理行政管理部门等开展工作。

四是体内体外相结合,创新基层组织设置。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体制外青年及其所在企业、行业和区域的具体特点,按照资产联系、行业联系、区域联系等原则,"单位建团"与"区域建团"相结合,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地设置团的基层组织。如,在较大的私营企业采用"单位建团";在经济园区探索"园区建团";在体制外青年密集的商务楼宇探索"楼宇建团";在各类青年人力资源流动频繁的人才中介市场探索"市场建团"等。同时,要在体制外青年中大力加强青联外围组织建设,积极扶持和引导各类青年社团组织,广泛延伸团在体制外青年中的工作手臂。特别要依托各级青联组织,着力培养"领头雁",依托一批政治素质高、创新意识强、具有人际亲和力、懂管理、善协调的青年干部,做好体制外青年工作。

五是建团与团建并重,大力推进活动强团。团的活动是团的组织生命力的直接体现。要坚持建团与团建并重,组织建设与团的活动齐推进,切实增强工作有效性。实际工作中,要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围绕企业发展目标,着眼于调动业主和青年的积极性,着力设计企业所需、青年欢迎、共青团能做的活动项目。活动内容上,要结合企业环境和青年特点,体现思想性、针对性。活动方式上,要以灵活、小型、业余、务实为主,提高参与度、有效性。努力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增强团的吸引力,提高青年对组织的认同,扩大团在体制外青年中的影响力与覆盖面。

责任编辑:路得、郭栋

[返回页首][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 100089

编辑部: 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 louke11@yahoo.com.cn

